

臺中市政府第 202 次市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5 分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廳

參、主持人：林市長 佳龍

肆、討論提案：（如附件）

記錄：林厚成

伍、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- 一、對於上周五(4/10)本市捷運綠線施工發生重大意外，為表達我們的哀悼，請大家起立共同為罹難者默哀 30 秒。
- 二、在事故發生時，本人正在韓國出訪，第一時間得到訊息相當震驚，立即請林副市長展開搶救及善後的工作。在提前返國之後，立刻前往醫院探視傷亡者及其家屬，同時請相關局處做最大的努力，以降低事故對傷亡者及家屬的衝擊。經過 2 次正式的專案會議，邀請台北市捷運局、中鋼構及遠揚公司進行整個事故的釐清，今天的檢討報告就是本府相關局處這幾天的努力，詳實的面對、檢討後續應加強的作為。身為市長，每個市民都像我的家人，市府團隊在這次工安事件發生時，雖然都已盡力處理，但未能在事前阻止災難發生，我們深切自責；災難發生後，我們要做好各種應變及善後的工作，避免再次發生類似的悲劇。返國到醫院探視受傷民眾時，我們立即向傷亡者及其家屬道歉，並負起責任、絕不逃避，也請所有同仁務必警惕，在本次工安事件中，我們遭受外界的質疑和誤解，因此做必要的澄清或釐清，但這不能成為卸責的理由，而是為了更積極承擔應負的責任。如何讓死傷者家屬得到撫慰，讓所有市民有免於恐懼的權益，讓未來生活能更為安全、安心，不但是我們對家人的責任與義務，也是所有市民對我們最大的信任與付託，包括本人在內的市府團隊必須深刻反省、永遠銘記在心。（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）
- 三、有關交通局 23 頁的詳細檢討報告，王局長與相關局處不眠不休，到今天凌晨 3 點才完稿，本人對檢討報告的要求是「誠實面對問題、深入檢討疏失、勇於承擔責任、積極有效改善」，我們用誠懇的態度來釐清爭議，同

時做最深入的檢討，不管是在法、理、情上，市府做得不夠、做得不好的地方，都具體地提出，要求積極有效的改善。報告中針對事故發生後各相關權責局處的應變及善後作為，也針對外界質疑或爭議，包括是否趕工、拆圍籬與本次事件有無關係、涉及的交通維持計畫規定與交管責任，以及勞動檢查權的歸屬等四個問題加以釐清，我們在事實的基礎上檢討，釐清問題是為了承擔責任，這些澄清讓我們本於職責更澈底解決工安的問題。

- (一)經過這次事件，外界才了解中捷三方合約的內容及各自的職權。本府交通局負有主動稽查的責任，雖然廠商給我們的資訊無法判定是日間施工，但我們未能及時稽查、阻止意外發生是事實。只有台中市政府最關心台中市，也只有台中市民最期待台中市政府來做這件事，因此我們要化被動為主動，將增加稽查的次數，修改三方合約內容，要求捷運綠線有專人進駐稽查，並運用技術性的方法(如設置監視器)來防範未然。政府只有一個，我們要超越中央與地方的職權劃分，以及三方合約書的職權歸屬，以市民為主，承擔起所有責任。(辦理機關：交通局)
- (二)請衛生局隨時掌握 4 名傷者復原進度，並落實後續的協助與追蹤。(辦理機關：衛生局)
- (三)本次傷亡勞工的撫卹及心理的復健，或其家屬的協助與關懷，請勞工局與社會局共同落實。(辦理機關：勞工局、社會局)
- (四)中央正在檢討有關勞動檢查權的下放，這將涉及放寬人事員額編制與預算編列，相關的預算我們一定會編列，請積極爭取員額放寬。(辦理機關：勞工局、人事處)
- (五)本次工地附近的住戶或店家，因事故震動造成建築結構受損的疑慮，而請求市府協助檢視房屋安全，請都發局積極辦理。(辦理機關：都市發展局)
- (六)捷運綠線全面停工，請林副市長與台北市林欽榮副市長以逐段安檢的方式檢查全線，確定安全無虞才能復工，並要求台北捷運公司提升施工廠商的自主管理，並採一致的施工監督標準，吊掛作業一律在夜間施工。(辦理機關：交通局)

(七)請法制局協助啟動三方個案協議、成立單一窗口並結合律師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，協助受害者求償事宜，並協助檢討修正本市自治條例。處罰金額部分，期望中央可以放寬罰鍰上限，並可連續開罰。裁罰只是手段，防止工安事件的發生才是目的，不能讓施工廠商抱持僥倖的心理。(辦理機關：法制局)

四、有關交通局「台中捷運綠線工安事件」專案檢討報告，以下提出 7 點裁示，務請同仁確實執行：

- (一)市民的安全，是市府責無旁貸的責任，也是市民對我們最大的信任。經過這次捷運綠線工安事件的教訓，希望所有首長包括我本人都能深切體認，成為一個讓所有市民都能安心信任的團隊，不僅是我們無可迴避的責任，也是我們在接下來的四年裡，每一天都要拿來檢驗自己最嚴格的標準。(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)
- (二)正因為要以嚴格的標準來要求自己，因此，責成林副市長針對此次捷運綠線工安意外中，本府相關同仁、特別是交通局的行政違失與行政責任，率領專案小組儘速進行行政調查，釐清相關責任，做出應有的懲處。我們也將積極配合檢調單位的調查，追究司法責任，給死傷者及家屬一個交待。(辦理機關：交通局)
- (三)針對此次發生工安事故的捷運綠線，由於沿線居民眾多，更是許多市民朋友每日上班上學必經的要道，我們必需讓市民有免於恐懼或行車過路的權力，因此，在完成全面安檢前，我們要求台北市政府必須全線暫停施工，直到有關工安及勞安的疑慮獲得澄清和改善為止。台中市政府也將出面邀集行政院勞動部與台北市政府，組成捷運綠線的安檢小組，以逐段安檢的方式走完全線，沒有疑慮的工段才能復工。(辦理機關：交通局)
- (四)未來，本人也將要求所有相關同仁，對於在台中市內進行的公共工程，都應該採取更嚴格的標準，確保市民的安全。除捷運綠線外，我們也將對本市內其他的重大公共建設，進行澈底的體檢，絕不容許類似的意外事故再次發生。(辦理機關：交通局、建設局、水利局)

(五)也正由於市民對我們的信任，在此要提醒所有同仁，面對攸關市民生命安全的公共工程，除了思考法律與合約的限制，更應該以主動積極的作為，尋求對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最大可能的保障；對操之在我的部分，務必勇於任事、積極作為，對不合時宜的法令，不管是中央或地方，都應主動協調、及時修改。請所有局處同仁務必在本次報告所列的改善時限內，落實我們所提出的各項改進措施，爭取更多勞檢與工安上的主動權，並且嚴格執行改進本府的稽查措施。(辦理機關：勞工局)

(六)今後在台中市內的公共工程，除施工的包商要有交通指揮人員外，必須向轄區的警察單位申請義交指揮交通。(辦理機關：交通局、建設局、水利局、警察局)

(七)重大交通衝擊的工程，交通維持計畫必須提送道安會報核准，經過審查後才能進行交管。(辦理機關：交通局)

陸、散 會(中午11時45分)

臺中市政府第202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(104年4月13日)

案號	機關	摘要	決議
01	人事處	檢陳「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」第四條、第十一條修正草案1份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法制局發布施行。
墊01	都市發展局	為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「104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」之經費新臺幣150萬元整，辦理先行墊付案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。